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M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總數158,21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後，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8,21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總數158,21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7.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58,210,000股股份)約7.33%，已按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且與賣方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ii)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及(iii)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8,21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7.57百萬港元作(i)擴展本集團的室內裝潢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1)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3)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1)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2)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		(3)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賣方(附註)	1,500,000,000	75.00	1,341,790,000	67.09	1,500,000,000	69.5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58,210,000	7.91	158,210,000	7.33
其他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3.17
<b>總計</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158,210,000</b>	<b>100.00</b>

附註：

賣方乃由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劉載望先生及其配偶富海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實益擁有約27.35%及劉載望先生實益擁有約25.03%。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